

独立董事关于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2020年9月24日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议案及相关资料进行了认真审查，并在征询公司有关部门和人员的基础上，基于我们的客观、独立判断，对本次董事会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 《关于修订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鉴于公司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导致总股本减少，公司董事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相关内容进行了修订。本次修订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审议程序及结果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一致同意《关于修订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二、 《关于修订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对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相关内容的修订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修订后的预案符合现行有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一致同意《关于修订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三、 《关于修订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鉴于公司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导致总股本减少，公司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进行了修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全体股东整理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

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填补回报措施合理、可行。

我们一致同意《关于修订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四、《关于修订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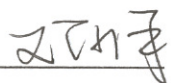
公司根据最新实际情况修订的《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符合公司所处行业现状及发展趋势，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目标和股东的利益，有利于提高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

我们一致同意《关于修订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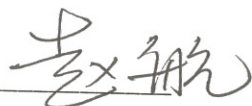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

邓小洋 

2020年9月24日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赵航 

2020年9月24日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谭金可 谭金可

2020年9月24日